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雲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增持股份

本公告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榮譽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唯先生(「傅先生」)告知，於2026年3月27日，傅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於市場購入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2.7百萬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38.12港元。

據傅先生表示，彼透過場內收購方式購入股份，乃基於其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長遠發展的堅定信心。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傅先生不排除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